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弘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234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

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234 号）。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